**奉节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资金**

**自评报告**

按照奉节县财政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现对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资金使用做如下情况说明：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奉节财社[2021]96号下达专项资金4.75 万元用于新民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员更好地履行监护管理责任。

1. 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实际县政法委安排专项资金4.75万元，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员更好地履行监护管理责任。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到账金额4.75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已执行发放金额4.75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已全部按要求发放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以奖代补资金发放21人,完成任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资金拨付21人已全部拨付。

（2）质量指标。进一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员履行监护管理责任的水平和能力，从源头上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3）时效指标。21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了患者监护人员履行监护管理责任的水平和能力，从源头上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100%。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已在镇、村两级公示栏公示，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员更好地履行监护管理责任。